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日期：107 年 2 月 21 日 9 時 10 分

地點：體育館

主席：陳校長藝昕

紀錄：鄭玉秀

參加人員：如簽到單

壹、報告開會人數：應到人數 85 人，實到人數 80 人，達法定開會人數。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由一：修訂「本校試場規則」。(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試場規則。

案由二：研商「本校輔導延修實施要點」草案。(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實施要點。

案由三：修訂「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學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修訂後設置要點。

案由四：修訂「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學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本規定。

案由五：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草案。(總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第 2 學期行事曆。

肆、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大家早!因教育部 2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016686B 號來函，凡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實施要點」第 3 點有關認證基準之規定，擬請各校提出申請；本校為申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質認證，所以今天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修正「本校優質學校申請認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請各位同仁檢視修正條文，表達意見。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優質學校申請認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修訂草案，請討論。(秘書室)

說 明：修正第一點依據、刪除委員 1 名(教師會理事長)及委員名稱之「專任教師」修正為「教師」。

決 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9 時 50 分)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優質學校申請認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修訂草案

101 年 9 月 18 日行政會報訂定
103 年 4 月 23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107 年 2 月 21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依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84660B 號令~~ 104 年 5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45776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實施要點」~~設置「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優質學校申請認證工作小組」~~。

貳、目的：

- 一、促進學校教學優質化，以落實學生適性揚才、增進家長安心認同、肯定教師專業奉獻，確保學校特色。
- 二、確保學校辦學品質，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作為各免試就學區家長為子女就近選擇學校之參考。
- 三、提供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辦理特色招生之依據。

參、組織：成立「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優質學校申請認證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共 15 人，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學年。組織成員如下：

組織成員	職稱	任務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	召集成立優質學校認證工作小組，聘任委員並指導認證申請之執行。	校長
委員兼總幹事	秘書	秉承主任委員指導，辦理優質學校認證工作小組之事宜。	行政人員代表
委員	教務主任	協助辦理推動優質學校認證事宜	行政人員代表
委員	學務主任	協助辦理推動優質學校認證事宜	行政人員代表
委員	總務主任	協助辦理推動優質學校認證事宜	行政人員代表
委員	實習主任	協助辦理推動優質學校認證事宜	行政人員代表
委員	輔導主任	協助辦理推動優質學校認證事宜	行政人員代表
委員	圖書館主任	協助辦理推動優質學校認證事宜	行政人員代表
委員	人事主任	協助辦理推動優質學校認證事宜	行政人員代表
委員	主計主任	協助辦理推動優質學校認證事宜	行政人員代表
委員	教師會理事長	協助辦理推動優質學校認證事宜	教師代表
委員	專任 教師	協助辦理推動優質學校認證事宜	教師代表
委員	專任 教師	協助辦理推動優質學校認證事宜	教師代表
委員	家長會長	協助辦理推動優質學校認證事宜	家長代表
委員	家長會副會長	協助辦理推動優質學校認證事宜	家長代表

肆、任務：綜理本校申請教育部優質學校認證事務。

伍、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 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